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15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許家彰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許家彰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486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及違約金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即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前一日為114年12月16日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1,770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73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民事準備書狀，說明被告何時違約、適用利率及利息起算日之依據，並提出放款利率查詢表、還款明細，上開書狀及事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送達本院，並將繕本以郵政雙掛號寄送被告，再提出送達回執於本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3 法 官 吳俊瑩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
0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（關
07 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分不得
08 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10 書記官 林素真

11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96,26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96,261	114/10/18	114/12/16	(60/365)	10.3%			5,016.15
	2	違約金	296,261	114/10/19	114/12/16	(59/365)	1.03%	否		493.25
	小計									5,509.4
合計	301,770									